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中隆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1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威浩精密工業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1年3月6日	259,200元	A0000000	